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地停字第1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若宸汽車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張若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16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。（第2項）行政訴訟繫屬中，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，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不得為之。（第3項）於行政訴訟起訴前，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，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，不在此限。……」依同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等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依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狀所載聲請事項：「請求准予停止相對人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北市裁申字第1153099115號函所為『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』處分之執行」等語，並未具體表明欲聲請停止執行之標的（即「裁決書」之日期字號），是命聲請人補正聲明以特定請求停止執行之行政處分（請一併檢附該裁決書之影本），暨補正後之書狀繕本或影本各1份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法　官　郭　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